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榮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6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榮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2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台糖加油站白埔站加油時，與告訴人即該加油站員工蔡秉融發生爭執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右臉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案移付調解簡要紀錄、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陳昱良